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jun Education Company Limited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8)

自願性公告

就股權收購訂立意向協議

此為本公司所作自願性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19年11月14日，買方、賣方與標的公司訂立意向協議，表明買方、賣方與標的公司於獨家洽商期內，就可能收購標的公司100%股權訂立收購協議的意向。

可能收購須待買方、賣方與標的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方會落實。因此，可能收購可能進行，也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適時作出公告。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宜審慎行事。

此為本公司所作自願性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19年11月14日，買方、賣方與標的公司訂立意向協議，內容有關獨家洽商期內，可能收購標的公司100%股權。

意向協議的主要條款

可能收購須待進行進一步磋商並訂立收購協議，方會落實。

意向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9年11月14日

訂立各方： 買方、賣方與標的公司

盡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所信，各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對價

可能收購的對價為人民幣21.8百萬元(「該項對價」)，須受收購協議(倘若雙方落實訂立)條款條件所限。

賣方與買方已同意，於簽署意向協議後設立聯名賬戶(「聯名賬戶」)。聯名賬戶設立、啟動後五個營業日內，買方須支付人民幣2.18百萬元款項，作為可能收購的誠意金(「誠意金」)，存進聯名賬戶。倘若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誠意金將會於簽署收購協議後成為該項對價的部分付款。

倘若賣方、買方與標的公司未於獨家洽商期內訂立可能收購，誠意金將於下列任何一項發生後五個營業日內，退還予買方：

- (1) 賣方、買方與標的公司未於獨家洽商期或雙方議定的任何延長期限內訂立收購協議；或
- (2) 買方外聘顧問進行的盡職調查結果顯示，(i)賣方並非擁有標的公司全部股權；(ii)標的公司並非擁有該幅土地(定義見下文)全部權益(土地所有權證除外)；(iii)標的公司無法根據集體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集體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補充合同及土地不動產權證書使用該幅土地(定義見下文)。

達成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後，買方須將人民幣17.44百萬元(即該項對價之80%)存入聯名賬戶(「對價首期」)。完成可能收購後三天，買方須安排從聯名賬戶中付支誠意金及對價首期。

緊接可能收購完成前及緊隨訂約各方達成先決條件後，買方須將人民幣2.18百萬元(即對價餘額)存入聯名賬戶(「對價次期」)。完成可能收購後三個月，買方須解除對價次期以支付予賣方。

可能收購完成後，假如賣方仍欠負標的公司任何未償還債務(「未償還債務」)，經買方或賣方確認後或根據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之判決，買方可從聯名賬戶提取對價次期以償還未償還債務及代賣方還款。如對價次期不足以清償未償還債務，賣方須就欠款負責，或倘若買方或標的公司代賣方繳付未償還債務，賣方須向買方或標的公司還款。

獨家洽商期

賣方同意，賣方及標的公司不會於獨家洽商期內，就標的集團的處置，與其他方進行任何討論、磋商或安排，或訂立任何類似意向協議。

倘若賣方、買方與標的公司未於獨家洽商期或雙方議定的任何延長期限內訂立收購協議，可能收購被視為失敗。

除卻若干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條文，譬如誠意金、有關保密、獨家協議和管轄法律等的規定，意向協議對可能收購及其條款，並無法律約束力。

進行可能收購的理由與裨益

買方主要從事民辦高等教育事業。

標的公司擁有一幅土地，位於成都市萬安鎮雙泉村四組(「該幅土地」)。該幅土地總面積為4,645.9平方米，指定作為商業用途(包括提供服務的行業)。

通過可能收購，買方可重組標的公司，重新發展該幅土地，用於擴建成都市天府新區四川師大附屬第一實驗中學校舍，從而善加利用其經營教育產業的經驗。

一般說明

可能收購須待買方、賣方與標的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方會落實。因此，可能收購可能進行，也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適時作出公告。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務應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涵義如下：

「收購協議」	賣方、買方與標的公司可能訂立的可能收購的正式買賣協議
「意向協議」	買方、賣方與標的公司就可能收購訂立的2019年11月14日意向協議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涵義
「綜合聯屬實體」	本公司通過結構性合約所設合約安排而控制的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獨家洽商期」	意向協議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
「獨立第三方」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聯繫人的主要股東、與上述人士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可能收購」	誠如意向協議所述，買方擬向賣方收購標的公司100%股權的可能收購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成都銘賢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於2004年3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綜合聯屬實體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合約」	具有本公司2018年7月19日招股章程所賦涵義
「標的公司」	四川九洲桃源裡生態旅遊開發有限公司，為於2017年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張德全擁有65%，向守程擁有10%，陳松擁有10%，胡建國擁有7.5%，李超擁有5%，楊進忠擁有2.5%，各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賣方」	張德全、向守程、陳松、胡建國、李超及楊進忠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熊濤

香港，2019年1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熊濤先生、冉濤先生及廖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吳繼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大鈞先生、毛道維先生、楊玉安先生及雒蘊平女士